

航天学院 2017 年硕士生招生复试及录取细则

我院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组织复试录取工作，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陈卫东

副组长： 于敏

成员： 戴振东 都延丽 康国华 李爽 全荣辉 盛庆红 李和新

二、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 季海群

副组长： 朱旭东

成员： 董洋洋 王林锋 张寅

三、学院各学科复试分数线及招生指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招生指标
070802	空间物理学	301	39	39	59	59	3
0708Z1	空间环境						
082504	人机与环境工程	286	35	35	53	53	4
080203	机械设计及理论	306	35	35	53	53	5
081001	通信与信息系统	315	35	35	53	53	7
081105	导航、制导与控制	374	35	35	53	53	8
082501	飞行器设计	355	35	35	53	53	5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	315	35	35	53	53	5
085210	控制工程(专业学位)	335	35	35	53	53	12
085233	航天工程(专业学位)	276	35	35	53	53	7

※若录取人数未达到招生指标，允许专业（领域）之间招生指标有少量调整。

四、复试办法

复试由英语听力测试、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三部分组成，复试总成绩为 300 分。

(1) 英语听力水平测试满分 50 分，由学校统一安排，考试时间 40 分钟。

(2) 专业课笔试：笔试科目为我校《2017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笔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笔试时间、地点由学校统一安排（艺术创作等特殊专业按学院要求参加复试）。

(3) 综合面试满分为 150 分，对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4) 面试要求

①学科组成立面试小组并进行编号，每个面试小组设组长一人、组员不少于 4 人（共不少于 5 人），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面试小组成员分组在面试现场决定，成员名单对外严格保密，所有面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在面试过程中禁止携带手机，不能中途离场，不得做与面试无关的事，禁止吸烟，并统一佩戴面试工作证和复试工作证。工作证由研招办统一提供，各学院可在面试前领取。各学院要对面试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②各面试小组要统一成绩评定标准，每个面试小组成员按标准对每位考生进行独立打分，不得相互讨论，并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评分表》。

③考生面试成绩的计算：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其余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面试成绩。各组考生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成绩表》由所有面试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④各学院组织人员对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汇总和登分，成绩汇总和登分时应不少于 3 人同时在场，包括监督小组成员在场。

⑤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面试小组向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面试情况。

⑥面试基本流程如下：

(a) 面试考生现场确定自己所在的面试小组及面试顺序。

(b) 面试考生在候考区等待，将手机关闭、上交。

(c) 面试考生在导引员的引领下，到指定小组面试。

(d) 考生面试结束后直接离开复试现场。

参加面试时，考生可提供反映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各类证明等相关材料。

⑦按教育部要求，各学院须对考生面试进行全程录像录音。

(5) 关于成人教育应届本科生和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初试成绩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复试时由学院安排以笔试形式加试二门所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如不合格，考生将失去被录取的资格。

五、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学院必须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审查条件以我校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为准。

(1) 统考生需审核：①准考证；②学历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补验）；③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

(2) 单独考试考生（包括强军生）需审核：除（1）中材料外，还须①提交学士学位证书原件；②满足本科毕业四年及以上（即 2013 年 9 月前大学本科毕业）。

(3)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需审核：除（1）中材料外，还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4) 国防生：在提交（1）中的材料同时，还需提交选培办签字盖章的《国防生报考研究生审批表》。

(5) 航奖生：在提交（1）中的材料同时，还需提交航奖单位同意报考研究生证明。

(6) 学籍学历异常考生须按教育部要求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与复印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考生资格审查后，学院资格审查小组须认真填写复试资格审查表，并由审查人签字确认。研究生院将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检查。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7) 复试考生交纳 80 元/人的复试费，由学院收取。

六、拟录取原则

1. 第一志愿考生录取

(1) 复试总成绩按百分制折算，达到或超过 60 分方可录取。

(2) 各学院将录取指标分配到各学科，按照初试成绩（百分化后）和复试总

成绩（百分化后）各占 50%的比例给出总成绩，按相应学科的录取指标，根据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2. 院内调剂录取

由学院确定调剂录取规则，规则需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公布。

3. 导师确定

每个拟录取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学院在考生入学前确定并统一上报录取考生导师。

七、复试阶段各环节安排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3 月 24 日（周五） 下午 3:00—5:00	复试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查	明故宫校区 A03 号楼 318 室
3 月 25 日（周六） 上午 8:00—8:40	学校统一英语听力水平测试	另通知
3 月 25 日（周六） 上午 9:00—11:00	学校统一专业课笔试	另通知
3 月 25 日（周六） 下午 1:00—6:00	学院组织面试	具体面试地点报到时通知

八、学院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 29 号南航明故宫校区 A03 号楼 308 室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方式：025-84892805

投诉电话：025-84893600

九、本细则未涉及部分，由本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航天学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